



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XINJIANG PINCHUANG PROJECT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2024年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2024PCGK005-01

招标人：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2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	- 6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 3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34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3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PCGK005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2024年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493000.00

最高限价（元）：6493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2024年医疗设备采购标项一-彩色多普勒超声采购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3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身型彩色多普勒超声（核心产品）1台，最高限价2500000元；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1台，最高限价1300000元。详细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2024年医疗设备采购标项二-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干式荧光分析仪等设备采购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65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核心产品）1台，最高限价1300000元；干式荧光分析仪1台，最高限价30000元；核酸芯片检测仪1台，最高限价300000元；医用冷藏冷冻箱1台，最高限价21000元。详细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三

标项名称：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2024年医疗设备采购标项三-医用臭氧治疗仪、超声产后康复治疗仪等设备采购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04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医用臭氧治疗仪1台，最高限价56000元；

低频脉冲综合治疗仪（便携式）4台，最高限价146000元；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2台，最高限价360000元；超声产后康复治疗仪（核心产品）2台，最高限价480000元。详细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服务期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1月05日至2024年01月12日，每天上午10:00至12:00，下午12:00至19: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线下获取无效。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1月26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26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梨乡路6号

联系方式：0996-226084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76号兴乐世贸广场29楼 业务二部

联系方式：0991-5221699、1535262886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向磊、齐娟、张轩、周娟、郭克栋、甘甜

电话：0991-5221699、15352628861

邮箱：599251130@qq.com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标项名称	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2024年医疗设备采购标项一-彩色多普勒超声采购
	项目编号	2024PCGK005-01
	采购人	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采购内容	(1) 全身型彩色多普勒超声(核心产品)1台; (2)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1台。 供应商须对上述采购内容全部报价,按照《开标一览表》格式分别填写价格等内容,不得有缺漏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预算及最高限价	(1)全身型彩色多普勒超声1台,预算2500000元,最高限价2500000元; (2)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1台,预算1300000元,最高限价1300000元。 本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380万元。供应商每种设备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该设备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质量标准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	供应商资格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 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 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p>(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投标文件份数	<p>5.1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本文件“二、投标须知”第21项要求。</p> <p>5.2 投标文件份数</p> <p>5.2.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5.2.2 未加密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中标单位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u>1</u>份，副本<u>3</u>份。落标单位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u>1</u>份。</p> <p>说明：</p> <p>(1) 未加密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p>(2)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至：库尔勒市梨乡路豪景大厦1102室，邢安泽19999172826。</p>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1月26日11:00时（北京时间）
7	投标有效期限（实质性条款）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 <b>实质性条款</b> ， <b>投标有效期小于本期限的，投标无效。</b>
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p> <p>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9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01月26日11:00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p>本项目采用<u>不见面开标</u></p> <p>注：（1）供应商远程参与开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供应商解密时长：<b>30分钟</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或报价确认失败，<b>投标无效。</b></p> <p>（2）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p>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 元（伍万元整）</p> <p>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网银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账户名称：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支行</p> <p>账号：107685372797</p> <p>行号：104881005046</p> <p>注：1、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p> <p>2、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3、供应商以电汇或网银支付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备注“二部 PCGK005”。</p>
12	招标文件售价	政采云平台免费下载
13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p>供应商如需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①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即从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p> <p>②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③联系部门：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二部</p> <p>④联系电话：0991-5221699</p> <p>⑤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 76 号兴乐世贸广场 29 楼</p>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交货期 (实质性条款)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25 个日历日内全部货物到买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b>实质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b>
	交货地点 (实质性条款)	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具体为买方指定院内地点） <b>实质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b>
16	付款方式 (实质性条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正常使用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正常使用两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b>实质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b>
17	质保期 (实质性条款)	整机免费质保 3 年，所有设备终身保养维护，免人工费，免费系统升级。质保期自全套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b>实质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b>

<p>18</p>	<p>政府采购政策</p>	<p><b>18.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b></p> <p><b>18.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名称详见第四章，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制造业</u>。</b></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b>（3）对满足以上（1）（2）两项条件并按照本文件第五章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须逐一填写完整）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p> <p>（4）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b>18.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b>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1）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b>否则投标无效。</b></p> <p>（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19</p>	<p>其他说明</p>	<p><b>19.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b></p>

		<p>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19.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交纳时间：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一次性交纳。</p> <p>交纳金额：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p> <p>账户名称：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安居南路支行</p> <p>账号：107685372797</p> <p>行号：104881005046</p>
21	其他说明	<p>21.1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21.2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日内与采购方联系商谈合同。合同签订当日，中标供应商须将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599251130@qq.com，以便及时发布合同公示及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p>

## 二、投标须知

### (一) 总则

####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概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本招标项目已经批准，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组织进行公开招标。

1.3 本招标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应满足“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招标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1.4.3 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4 交货地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5 投标内容、数量、质量、服务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7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 2. 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1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 4. 招标项目实施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

4.2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 5.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5.1 交货期已通过“前附表”第15项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交货地点已通过“前附表”第15项所述。

####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1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第4项要求。

##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9. 授权委托

9.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人的本人身份证。

## 10. 联合体投标

10.1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11. 信用信息查询

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1.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3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

11.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二）招标文件

###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项。招标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招标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2.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构成。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

12.6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投标无效”、“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3. 招标文件的获取

13.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期限见招标公告。

13.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均可在本项目公告发布平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3项，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招标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1.4 事实依据；

1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5. 投标报价

15.1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投标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投标无效。

15.3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4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给定的格式填报《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15.5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公布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将不被允许并不予接受。

15.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如招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格式的，应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写。

15.7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15.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

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6.6.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7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6.7.1 供应商清晰的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

**16.7.2 中标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时，中标方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特殊说明：中标人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经采购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复印件1份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17. 招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1 本项目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17.2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项目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 20. 投标文件编制的依据

-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 20.2 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 21.1 资格响应文件组成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均为扫描件；
- (3) 供应商近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其他机构代缴，应提供代缴协议及相关缴纳凭证等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
- (4) 供应商是法人组织的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自成立到投标截止时间，未跨一个自然年度的须提供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当提供开标前两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 (6) 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扫描件）；
-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支付凭证打印件）。

##### 21.2 商务响应文件组成：

- (1) 投标承诺书；
-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共计两种）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扫描

件。供应商所投产品（共计两种）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扫描件；

（3）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须至少包括对本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提出的“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五项实质性商务内容逐条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售后服务承诺书；

（5）所投产品（共计两个设备）且为所投型号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销售业绩，提供有效业绩证明资料（合同扫描件），证明资料应清晰反映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合同金额、日期、签字盖章信息；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21.3 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1）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须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所有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及响应内容；

（2）供应商所投产品应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反映主要参数内容的部分，扫描件）、对外公开发行的印刷版彩页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3）所投产品明细表及详细配置清单；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21.4 报价响应文件组成：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其中，第 21.1（1）—（7）、第 21.2（1）—（3）、第 21.3（1）—（3）、第 21.4（1）—（2）为必备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22.2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3 投标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2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23.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均应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23.3 投标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符合性审查将不予以通过。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电子版投标文件

24.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成功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 25. 投标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提交。

##### 2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26.2 采购人可按本招标文件第 14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6.3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应终止评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27. 迟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

##### 28.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8.1 供应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五) 开标

##### 29. 开标

29.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招标会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开标签到、远程解密、报价确认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签到，同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浏览器配置无误，可完成正常的解密和操作。评标委员会成员到场集中评标，但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 29.2 开标程序

29.2.1 供应商不足 3 个的，不得开标。

29.2.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9.2.3 宣读开标纪律，介绍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

29.2.4 供应商解密，解密时长 30 分钟；

29.2.5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报价签字时段，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本项目报价签字时段设定为 30 分钟，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字确认，后果自负。

29.2.6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

29.2.7 按本文件第 28 条已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及无效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29.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9.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开标远程交互时，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本须知 21.1 条资格响应文件要求的（1）-（7）项内容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3 项要求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记录资料提交采购人。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30.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 （六） 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3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1.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

31.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1.4 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1.6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供应商对评审中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 **33.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 **33.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3.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33.2.2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2.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

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2.6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2.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2.8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34. 评标的办法和标准**

34.1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34.2 审查

34.2.1 资格审查

34.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4.2.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1) 投标报价评审
- (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

34.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34.3.1 资格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资格审查表	1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				
	2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均为证件的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均为扫描件				
	4	供应商近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其他机构代缴，应提供代缴协议及相关缴纳凭证等证明资料）相关证明资料				
	5	供应商是法人组织的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自成立到投标截止时间，未跨一个自然年度的须提供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当提供开标前两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支付凭证打印件）				
	8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3 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				
结论						

采购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34.3.2 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装订				
	2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1.1、21.2、21.3 项要求的资格、商务、技术部分提供必备项内容且符合要求				
	4	投标承诺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完整提供，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报价符合性审查	7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每种设备的报价未超过该设备的最高限价，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1.4 项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8	供应商未出现对同一货物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34.3.3 详细评审

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分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和投标报价评审。其中，报价部分 30 分，商务部分 15 分，技术部分 55 分，合计满分 100 分。

### 34.3.4 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

#### 报价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分）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注：对小微企业价格优惠计算方法按本须知“前附表”18.2项执行。

#### 商务技术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15分）	售后服务评分	10	<p>1) 售后服务方案（含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措施、培训计划等）： 方案表述条理清晰，内容全面完整，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4分； 方案表述条理清晰，但内容不够完整或方案制定有不科学或不合理处，得2分； 没有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采购内容不符，得0分。</p> <p>2) 提供详尽完备的履约验收方案（含具体验收流程和履约保障措施）： 方案表述条理清晰，内容全面完整，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2分； 方案表述条理清晰，但内容不够完整或方案制定有不科学或不合理处，得1分； 没有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采购内容不符，得0分。</p> <p>3) 供应商应确保所投产品在国内有保障充足的备品备件库，并能及时保障供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得2分；</p> <p>4) 疆内设有售后服务网点且具备售后服务维修工程师，得2分，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租房合同，工程师简介、近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业绩评分	4	<p>所投产品且为所投型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中国市场销售业绩，本项目共有两个产品，两个产品各提供一项有效业绩证明资料方可记作 1 项有效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1 分，按证明文件个数计，最多得 4 分。</p> <p>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做为业绩证明资料。证明资料应清晰反映货物名称、品牌型号、中标金额、日期、签字盖章信息，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计分。</p>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优惠功能评分	1	<p>供应商所投开标一览表所列货物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加 0.5 分，最高 1 分。</p>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参数响应	55	<p>供应商须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对第四章《采购需求》所有条款逐条说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存在偏离等情况：</p> <p>1) 全部满足第四章《采购需求》所有条款的，得 55 分；</p> <p>2) 对第四章《采购需求》标注★号的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3 分，扣至 0 分为止；</p> <p>3) 对第四章《采购需求》未做★号标注的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1 分。</p> <p>注：供应商须对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应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并在“备注”栏说明该项内容在技术支持文件中的位置或在《投标文件》的页码；对《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资料、截图、证书、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等各类证明资料的条款，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或未按要求注明页码的，均视为负偏离。</p>

### 35. 定标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序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3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36. 评标过程的保密

36.1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

单位和个人透露。

3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七) 授予合同**

### **37. 确定中标人**

#### **37.1 中标的标准**

37.1.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7.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7.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37.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8. 授予合同的准则**

3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中标人。

### **39. 中标通知**

39.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后，将对中标结果公示1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供应商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3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40. 合同的签订**

4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0.3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40.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40.5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在网上发布合同公告。

#### 41. 质疑与投诉

41.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3项规定。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1.2、质疑函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1.3、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1.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 42.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42.1 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应按下述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42.1.1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_\_\_/\_\_\_方式

(1)、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_\_\_/\_\_\_

1) 银行汇票；2) 支票；3) 银行转账；4) 担保公司担保；5) 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 42.1.2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条。

42.2 如中标人不能按照投标须知第40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中标项目的中标人应当赔偿。

####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

43.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直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内扣除。

43.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43.3 具体收取比例详见《前附表》。

#### **44. 其他**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规定编制。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签定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采购的设备内容和成交价格：（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人民币元)
1						
2						
...						
合计（大写）					合计：	

本合同总价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及附件中约定的全部设备及配件的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上述价格已充分考虑市场变化因素，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任何形式的涨价要求，皆视为乙方单方违约。

二、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标准、部门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乙方保证所售产品取得了相应的授权，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2、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否则按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所有设备整机免费质保三年，终身保养维护，免人工费，免费系统升级。质保期自全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自甲方电话通知后\_\_\_\_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_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_\_\_\_个工作日排除故障，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售后服务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售后服务电话打三次不接，视为乙方违约放弃维修，甲方可自行采取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5、如因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设备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同类新的设备，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7、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护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并负责设备相关的系统升级，质保期满后，以最低价供应维修零配件及提供升级服务。

8、乙方应对甲方的使用人员进行现场操作培训，并使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确熟练掌握使用方法及独立操作。且能排除使用中的一般性障碍。

9、乙方应制作每台设备的快速操作流程、注意事项、设备状态标识，并悬挂或粘贴设备上。

### 三、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天内由乙方将全部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同时，应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的使用、维修手册、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及合格证书、配件、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产品装箱清单、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

2、交付地点：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

3、验收时间：安装完成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品质证书）、注册证、装箱单、保修证明、使用说明书、使用手册、发票、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3）验收：

①开箱验收：合同设备到货当日或次日，双方应对照装箱单（或发货清单等），对设备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必要的备品备件、工具、合同要求的文件资料等内容进行验收，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验收报告须经双方验收人员签字。乙方不能派员参与开箱验收的，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结论同样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开箱验收结论不免除乙方承担设备质量问题的责任。

②调试验收：合同设备按照乙方提供的技术数据、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安排技术人员全过程参与合同设备的安装，并对设备进行指导安装调试。调试合格，双方应对调试结果是否满足合同要求签字确认。

③运行验收：安装完成后，乙方确认满足运行条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运行验收。合同设备经开机试运行无任何故障，视为运行合格。双方应出具运行验收报告并签字确认。

（4）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免费培训甲方操作人员等工作，直至该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负责提供进口设备的中英文说明书、中英文使用手册、中英文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并承担上述全部费用。

### 四、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通过银行结算，不得以现金方式结算。

2、乙方凭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与甲方进行结算。

3、合同签订生效后，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正常使用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正常使用两年后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支付合同价款的10%。

五、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总货款的2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设备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由乙方负责退换、补足、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总货款10%的违约金；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成套设备货款计算，向甲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总货款20%的违约金。

4、乙方出现三次以上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进行响应及未履行售后维修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货款10%的违约金。

5、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按当期应付款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七、保密条款：

乙方对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一切信息、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解除、终止而无效，乙方若违反保密协议，将甲方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乙方须提供的法律证明文件：

1、乙方必须提供本公司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售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登记表，并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2、乙方必须提供由设备生产厂商出具的以下证明文件：设备使用地的授权销售证书、设备生产许可证、售后服务承诺书、知识产权相关授权。

3、乙方必须保证设备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设备，原厂包装完好，并提供设备合格证。进口设备须提供设备的报关单据与商检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可拒收，同时乙方须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4、凡属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乙方须提交国家认可的相关质量安全检验证明，在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现行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

5、凡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设备，必须提供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

6、其它甲方认为需要的用以证明设备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行业技术标准的证书及文件，以及证明设备质量合格的文件。

#### 九、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为库尔勒市。

#### 十、监督和管理

1、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十一、 附则

-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1) 设备的配置清单；

2) 技术标准、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设备技术说明；

3)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甲方：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      乙方：  
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元）
1	全身型彩色多普勒超声 (核心产品)	1 台	2500000.00
2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	1 台	1300000.00

## 二、技术参数要求

### (一) 全身型彩色多普勒超声

#### 1. 设备名称：全身型彩色多普勒超声

#### 2. 数量：1 台

#### 3. 用途说明

3.1 用途：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神经、急诊、麻醉、其他

#### 4. 物理规格及人机交互要求

4.1 显示器要求：≥23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亮度可对比度通过预设可调，≥4 个显示器关节支撑臂，显示器可以上下倾斜、左右旋转、前后移动

4.2 触摸屏要求：≥13 英寸彩色触摸屏，触摸屏角度可以独立于主机调节

4.3 触摸屏支持手势控制，支持手写和带上橡胶手套触摸，支持触摸屏编辑，支持将显示器上的超声图像投影到触摸屏上，通过手指进行放大，描迹测量等操作

4.4 操作面板具有 6 向独立电动调节功能（即电动上下升降、左右旋转和前后平移）

4.5 探头接口数量≥5 个（5 个探头接口均为无针式接口且大小一致）

4.6 中央刹车和直行锁功能

4.7 采用 Windows 10 操作系统，流畅使用体验 舒心安全保护

4.8 配置内置电池

#### 5. 系统成像技术

5.1 二维灰阶模式

5.2 M 型模式

5.3 彩色 M 型模式

5.4 解剖 M 型模式（≥3 条取样线，360 度自由旋转）

5.5 彩色多普勒成像

5.6 频谱多普勒成像，连续多普勒成像（要求线阵探头可支持连续多普勒成像）

5.7 组织多普勒成像，包括组织速度多普勒成像、组织能量多普勒成像、组织频谱多普勒成像、组织 M 型模式四种成像模式

5.8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做曲别针实验最高可显示 9 条线

5.9 扩展成像

5.10 图像动态聚焦技术，声像图全程动态聚焦技术，全场图像均匀一致，图像无任何焦点显示，仪器无任何实体和触摸按键可调节焦点（要求提供完整技术白皮书及完整检测报告证明）

5.11 最优图像显示功能：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一键实时自动匹配最佳成像声速成像，并将具体声速数值在屏幕上显示，提供证明文件

5.12 具备 B 模式局部 ROI 区域高分辨率显示技术，提高感兴趣区的二维图像分辨率和细节分辨率，支持实时显示高分辨率显示取样框，且支持高分辨率显示取样框的大小可调节

5.13 立体血流技术，提供更接近真实世界的三度空间视觉，呈现血流的上下、左右、前

## 后三维关系

5.14 穿刺针增强技术，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具有双屏双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5.15 一键自动优化，要求一键快速优化造影图像、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彩色取样框位置、频谱图像、频谱取样门大小、取样门位置、偏转角度及造影图像

5.16 二维/彩色取样框角度独立偏转技术

5.17 智能血流跟踪技术，可以实现 ROI 框位置和角度的自动优化，提供 Color/Power 模式下彩色血流/能量图像的实时动态优化，节省人工调节时间，提升扫查效率

5.18 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对微细低速血流具有高敏感度，可检测并显示组织内部及病灶血流灌注的低速血流，明显提高血流敏感度、血管空间分辨力，提供证明文件

5.19 声衰减成像技术，可对肝脏组织的衰减系数进行测量及可视化显示，用于脂肪肝和肝纤维化的量化评估诊断。能够提供客观量化指标、规避人为因素影响

## 6. 高级成像功能

### 6.1 造影成像

6.1.1 造影成像功能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

6.1.2 支持实时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支持造影击碎，支持斑点噪声抑制，具备混合模式，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6.1.3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6.1.4 支持低机械指数造影

6.1.5 具有双计时器

6.1.6 支持向后存储 $\geq 8$ 分钟电影

6.1.7 造影定量分析功能，支持时间强度分析曲线，以表格的形式显示数据，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 $\geq 8$ 个 ROI

6.1.8 具备造影时序分析功能，使用不同颜色标记造影剂到达时间，方便观察并比较病灶及组织的造影剂灌注特点，可对彩色和时间进行设置。

6.1.9 造影成像帧率：凸阵探头 10cm 深度，扫描角度  $45^\circ$ ，帧率可达 30 帧/秒及以上，线阵探头 4cm 深度，帧率可 50 帧/秒及以上

6.1.10 实时造影时，支持对组织灰阶图像进行标记，标记点同步映射到造影的图像上，便于观察

### 6.2 弹性成像

6.2.1 应变式弹性成像，具有压力提示，支持逐帧图像的压力大小查看，具有压力补偿技术

6.2.2 应变式弹性成像支持应变、应变率和应变直方图的测量，具有肿块周边组织与正常组织、肿块周边组织与肿块内组织弹性分析功能

6.2.3 剪切波定量弹性成像，动态显示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图，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和腔内双平面探头（一线一凸）

6.2.4 剪切波定量弹性成像，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多比值分析、柱状图分析）弹性定量的参数包括杨氏模量值、剪切模量值、剪切波速度，定量组织的硬度信息，提

供证明文件。

6.2.5 具有质控稳定性指数、质控图、质控指数等质控形式，可自动生成剪切波弹性检查数据报告，报告中包含平均数、中位数、IQR/Median 等量化数据，并且提供临床阈值供临床参考

6.2.6 具有病灶周边浸润区的环形定量工具，同时需具有实体的专用的按键调节精准控制，环形的大小分级分档，可视可调

6.2.7 剪切波弹性成像帧率：剪切波区域 2cm\*3cm 时，帧率 $\geq 5$  帧/秒，提供证明文件

6.2.8 支持在同一切面下同时进行应变式弹性成像和剪切波弹性成像并实时双幅显示。

## 7. 测量分析和报告

7.1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

7.2 支持肝肾比测量，基于 B 图像自动计算肾皮质和肝脏的灰阶比值进行肝脂肪变性评估，一键式肝肾皮质识别，实现快速简便的肝脂肪变性评估，肝脂肪变性的定量评估提供比传统定性评估更准确的定量分析

7.3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测量数据至少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标准差、ROI 长度、测量长度及质量指标，具有 IMT 分析评估曲线

7.4 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功能，无需冻结图像，即可实时自动获取及更新 $\geq 5$  组 IMT 内膜厚度值，测量精度最小可达 20 $\mu\text{m}$

7.5 全自动左心射血分数的测量，不需要连接心电图，并具有专门按键，对冻结的心脏图像，一次按键，机器自动识别左心室的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并且以左右双幅图像显示，自动得出 EF、SV 等测量数值

7.6 小儿髌关节自动测量功能，超声主机可自动识别组织结构，自动计算 $\alpha$ 角， $\beta$ 角，自动进行临床分型

7.7 自动 workflow 协议（非预设条件），检查过程中可根据定义的协议自动切换图像模式，自动标记体标示意图，自动注释等，节省操作时间。操作协议可用户自定义，并可支持导出协议到其他机器上使用，有利于规范化管理。

## 7.8 甲状腺病灶自动分析功能

7.8.1 可自动识别甲状腺病灶边界，自动分析病灶形态，边缘，回声类型，后方回声，钙化及血流状态。分析结果自动进入报告

7.8.2 可自动识别并同屏显示同一病灶 $\geq 3$  相交切面图像，支持 $\geq 6$  个病灶的自动分析

## 8. 电影回放、原始数据处理和检查存储管理系统

8.1 电影回放所有模式下可用，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 4D 电影回放

8.2 原始数据处理，最大可进行 32 项参数调节（包括 B 模式 10 种、M 型模式 6 种、彩色模式 7 种、PW 模式 9 种）

8.3 内置双硬盘设计（非外接，包括固态硬盘 $\geq 120\text{GB}$ 和机械硬盘 $\geq 800\text{GB}$ ），两个硬盘独立运行，提供证明文件。

## 9. 探头规格

9.1 探头配置（5 把）：单晶体凸阵探头、线阵探头、单晶体相控阵探头、腔内阴超探头、

## 小儿颅脑

### 9.2 探头频率:

9.2.1 单晶体凸阵探头频率: 1.2-6.0 MHz

9.2.2 线阵探头频率: 4.0-15.0 MHz

9.2.3 腔内凸阵频率: 3.0-11.0 MHz

9.2.4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 1.5-4.5MHz

9.2.5 相控阵探头: 3.5-11.4MHz

### 10. 外设和附件及其他要求

10.1 耦合剂加热器, 支持实体按键开关, 温度多级可调

10.2 中标后, 中标人同意提供样机校验以上所有性能和参数, 校验内容包括标配和选配功能, 如虚假应标或者与实际不一致, 取消中标资格, 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1. 其他配置要求

11.1 国产电脑(台式机)一台: 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I5-12 代, 内存不低于 16G, 硬盘不低于 256GB 固态+1TB 机械, 2G 独立显卡或以上, DVD 刻录光驱, 千兆网卡, USB 端口不低于 8 个(其中 3.0 端口  $\geq 2$  个), 操作系统应满足 RIS 影像系统运行要求, 显示器不低于 24 寸。配置办公桌椅 1 套。

11.2 高拍仪一台, 不低于 1600 万像素。

11.3 高清采集卡一张: 根据科室使用需求配置 B 超工作站高清采集卡, 采集图像质量不低于现有同级别设备, 并配备相应高清线连接工作站使用。

11.4 中标供应商所供设备必须接入我院 RIS 影像系统, 并承担所有费用, 必须保障我院 B 超工作站系统正常使用和运行。

11.5 超声专用自动更换床单诊断床、诊断椅。

11.6 UPS 纯净波延时稳压器一台(不低于 3000VA)

## (二)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

1. 设备名称：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

2. 数量：1 台

3. 用途说明

3.1 用途：腹部、产科、妇科、疼痛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急诊、麻醉、介入、神经、肌骨、颅脑及其它

4. 基本要求：所投设备必须是最新软件版本机型

5.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5.1 主机系统性能

5.1.1 全数字化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主机

5.1.2  $\geq 15$ " 彩色医用液晶显示器

5.1.3 显示器可独立于主机调整角度

5.1.4  $\geq 13$ " 彩色液晶触摸屏，支持虚拟数字键盘

5.1.5 轨迹球操作，非触控板

5.1.6 主机内置 $\geq 2$ 个探头接口，可扩展至 $\geq 4$ 个探头接口，大小一致，全激活，互通互用

5.1.7 内置锂电池独立供电

5.1.8 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技术，A/D $\geq 12$ bit

5.1.9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5.1.10 谐波成像单元

5.1.11 M型成像单元

5.1.12 彩色M型成像单元

5.1.13 解剖M型成像单元： $\geq 3$ 条取样线， $360^\circ$ 旋转调节

5.1.14 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5.1.15 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5.1.16 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

5.1.17 自由臂三维成像单元

5.1.18 实时宽景成像，支持二维、彩色、能量多普勒实时宽景，具备 $\geq 2$ 种速度提示、图像旋转功能（提供证明图片）

5.1.19 空间复合成像，扩展成像模式下可用（提供证明图片）

5.1.20 二维角度独立偏转成像

5.1.21 斑点噪音抑制技术，多级可调

5.1.22 扩展成像多级可调，支持二维、彩色多普勒模式

5.1.23 二维/彩色双实时对比成像

5.1.24 一键优化，单次操作，支持二维、彩色及频谱模式

5.1.25 局部放大： $\geq 10$ 倍，放大倍数30级以上档位调节，支持画中画功能

5.1.26 一键全屏放大，支持二维、彩色等模式

- 5.1.27 穿刺引导功能：支持单条引导线和双线区间引导两种方式，可调节位置及角度
- 5.1.28 穿刺增强技术，支持双幅显示，增强平面可多角度调节、应对不同穿刺部位弹性成像，支持定量分析功能
- 5.1.29 探头实时温控技术，温度值在显示器上体现
- 5.1.30 多语言操作界面，支持键盘中文输入
- 5.1.31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并以脏器图形化直观显示，而非单独的中文或英文显示。
- 5.2 测量/分析和报告
  - 5.2.1 常规测量软件包
    - 5.2.1.1 基本测量包，2B 模式下支持双幅跨幅测量
    - 5.2.1.2 彩色剖面血流，彩色多普勒模式下无需激活频谱即可测量血管截面瞬时的血流，显示最大速度、平均速度、血流量，补偿角度可调
    - 5.2.1.3 定点测速功能，彩色多普勒模式下测量血管中某点的血流速度，可同屏显示 $\geq 7$ 组数据
  - 5.2.2 专科测量软件包，自动生成报告
    - 5.2.2.1 具备腹部、妇科、心脏、产科、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测量软件包
    - 5.2.2.2 产科测量软件包，支持 4 胞胎对比测量分析、生长曲线显示、胎儿解剖结构描述
    - 5.2.2.3 心脏测量软件包，支持 $\geq 3$ 种左室心功能评估方法、Auto EF 心内膜自动描述
    - 5.2.2.4 可通过虚拟数字键盘快速启动测量，支持 $\geq 2$ 个科室
- 5.3 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 5.3.1 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不同探头 4 幅图像同屏动态回放，回放速度可调
- 5.4 存储及数据管理
  - 5.4.1  $\geq 900G$  硬盘
  - 5.4.2 内置超声工作站
  - 5.4.3 基于 DICOM 3.0 存储、委托存储、MPPS 等协议的网络存储
  - 5.4.4 同屏一体化智能剪切板：可实时同屏存储、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可随时调阅、传输、删除图像
  - 5.4.5 多种图像格式传输：支持 JPEG、WMV、BMP、AVI、TIFF 等格式输出
- 5.5 连通性要求
  - 5.5.1 支持 DICOM 3.0 接口，并通过 IHE-C 中国专项测试认证
- 5.6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 5.6.1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 5.6.1.1 发射声束聚焦：发射 $\geq 11$ 个焦点，焦距位置可调
    - ★5.6.1.2 最大显示深度： $\geq 390mm$ ，最大探测深度： $\geq 300mm$
    - 5.6.1.3 TGC： $\geq 8$ 段，LGC： $\geq 2$ 段
    - 5.6.1.4 动态范围： $\geq 275$ ，可视可调
    - 5.6.1.5 增益调节 $\geq 200$

5.6.1.6 伪彩图谱： $\geq 12$ 种

5.6.1.7 声功率 $\geq 100\%$ ，多级可调

5.6.2 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5.6.2.1 包括速度、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5.6.2.2 增益调节 $\geq 200$

5.6.2.3 智能血流追踪技术，单键操作，取样框自动识别并追踪血管位置及血流方向，同时自动偏转

5.6.3 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5.6.3.1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5.6.3.2 显示方式：B/PW, B/C/PW, B/CW, B/C/CW, HPRF 等

5.6.3.3 PW 实时自动跟踪测速，随着取样门位置改变，PW 速度可进行自动跟踪测量，用户可根据不同检查部位自定义测量结果项目

5.6.3.4 取样容积：1-20mm

5.6.3.5 零位移动： $\geq 8$ 级

5.6.3.6 快速角度校正

5.7 探头规格

5.7.1 支持探头类型：7.1 凸阵、线阵、相控阵、腔内、容积、笔式、双平面探头等

5.7.2 探头频率：线阵、凸阵、相控阵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 $\geq 4$ 段

5.7.3 凸阵探头：1-7 MHz

5.7.4 线阵探头：4-15 MHz

5.7.5 相控阵探头：1-5 MHz

5.7.6 可选配小儿相控阵探头，频率范围：2-9 MHz，适应儿科检查、接触面更窄，能透过狭窄肋间隙完整显示小儿心脏

5.7.7 可选配腔内探头：4-15 MHz，非扩展角度 $\geq 190^\circ$

5.7.8 可选配腔内曲柄探头：3-15MHz，手柄与探头体角度 $\geq 150^\circ$ ，成像角度 $\geq 190^\circ$

5.7.9 可选配 L 型线阵探头，接触部分宽度更窄、L 型把手易抓握，便于新生儿腹部检查、桡动脉穿刺及介入引导

5.8 技术、维修、培训及其它

5.8.1 驻地以上城市具有厂家备件库及售后服务工程师，支持安装、调试及维修

5.8.2 厂家提供专业人员现场操作和培训

6. 其他配置要求

6.1 国产电脑（台式机）一台：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I5-12 代，内存不低于 16G，硬盘不低于 256GB 固态+1TB 机械，2G 独立显卡或以上，DVD 刻录光驱，千兆网卡，USB 端口不低于 8 个（其中 3.0 端口 $\geq 2$ 个），操作系统应满足 RIS 影像系统运行要求，显示器不低于 24 寸。配置办公桌椅 1 套。

6.2 高拍仪一台，不低于 1600 万像素。

6.3 高清采集卡一张：根据科室使用需求配置 B 超工作站高清采集卡，采集图像质量不

低于现有同级别设备，并配备相应高清线连接工作站使用。

6.4 中标供应商所供设备必须接入我院 RIS 影像系统，并承担所有费用，必须保障我院 B 超工作站系统正常使用和运行。

6.5 超声专用自动更换床单诊断床、诊断椅。

6.6 UPS 纯净波延时稳压器一台（不低于 3000VA）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投 标 文 件

采购人名称：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附件一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扫描件）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_\_\_\_（标项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电话号码：

代理期限：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应商近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其他机构代缴，应提供代缴协议及相关缴纳凭证等证明资料）相关证明资料；  
此处请附：

- ① 供应商近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公司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 ② 供应商近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四 供应商是法人组织的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自成立到投标截止时间，未跨一个自然年度的须提供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当提供开标前两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五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标项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六 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扫描件）

附件七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此处请附： ①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②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账户信息（请供应商务必按以下信息提供，作退保证金使用）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附件八

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_\_\_\_\_（标项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如我方中标，在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如我方未中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按招标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招标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有权废除授标，没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数额的，我方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要求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7、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8、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 1、供应商所投产品（共计两种）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扫描件。
- 2、供应商所投产品（共计两种）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扫描件。

附件十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响应/偏离
...				

供应商（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重要说明：供应商在上表中说明的内容，至少应包括对本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提出的“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五项实质性商务内容逐条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附件十一 售后服务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维保服务计划；
- 2、履约验收方案；
- 3、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如设备出现故障，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
- 4、培训方案；
- 5、备品备件库；
- 6、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 7、提供技术/维修工程师的人员名单及其职称；
- 8、其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所投产品（且为所投型号）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销售业绩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规模	合同价格	业主名称/联系人/电话
...	.....			

备注：本项目共有两个产品，两个产品均需提供业绩，须提供有效业绩证明资料合同扫描件，证明资料应清晰反映货物名称、品牌型号、金额、日期、签字盖章等信息。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计分。

供应商（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须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所有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及响应内容；对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应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并在“备注”栏说明该项内容在技术支持文件中的位置或在《投标文件》的页码；对《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资料、截图、证书、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等各类证明资料的条款，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反映主要参数内容的部分，扫描件）、对外公开发行的印刷版彩页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附件十五 所投产品明细表及详细配置清单

①所投产品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品牌和制造商名称
1	全身型彩色多普勒超声	1 台		
2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	1 台		

②每个设备的详细配置清单

附件十六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标项一-彩色多普勒超声采购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	1	2	3	4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和制造商名称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全身型彩色多普勒超声					
2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					
	...					
	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					
	...					
	货物费用小计					
	安装调试费					
	技术支持费					
	培训费					
	运输与保险费					
	其他					
	合计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供应商所投所有货物须逐项列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请按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填写人数）人，营业收入为（填写金额）万元，资产总额为（填写金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明确注明企业类型）；

2. （标的名称），属于（请按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填写人数）人，营业收入为（填写金额）万元，资产总额为（填写金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明确注明企业类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务必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供应商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勾选企业类型。



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XINJIANG PINCHUANG PROJECT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2024年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2024PCGK005-02

招标人：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2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	- 6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 3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34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PCGK005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2024年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493000.00

最高限价（元）：6493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2024年医疗设备采购标项一-彩色多普勒超声采购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3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身型彩色多普勒超声（核心产品）1台，最高限价2500000元；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1台，最高限价1300000元。详细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2024年医疗设备采购标项二-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干式荧光分析仪等设备采购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65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核心产品）1台，最高限价1300000元；干式荧光分析仪1台，最高限价30000元；核酸芯片检测仪1台，最高限价300000元；医用冷藏冷冻箱1台，最高限价21000元。详细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三

标项名称：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2024年医疗设备采购标项三-医用臭氧治疗仪、超声产后康复治疗仪等设备采购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04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医用臭氧治疗仪1台，最高限价56000元；

低频脉冲综合治疗仪（便携式）4台，最高限价146000元；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2台，最高限价360000元；超声产后康复治疗仪（核心产品）2台，最高限价480000元。详细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服务期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1月05日至2024年01月12日，每天上午10:00至12:00，下午12:00至19: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线下获取无效。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1月26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26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梨乡路6号

联系方式：0996-226084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76号兴乐世贸广场29楼 业务二部

联系方式：0991-5221699、1535262886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向磊、齐娟、张轩、周娟、郭克栋、甘甜

电话：0991-5221699、15352628861

邮箱：599251130@qq.com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标项名称	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2024年医疗设备采购标项二-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干式荧光分析仪等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2024PCGK005-02
	采购人	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采购内容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核心产品)1台; (2) 干式荧光分析仪1台; (3) 核酸芯片检测仪1台; (4) 医用冷藏冷冻箱1台。 供应商须对上述采购内容全部报价,按照《开标一览表》格式分别填写价格等内容,不得有缺漏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预算及最高限价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1台,预算1300000元,最高限价1300000元; (2) 干式荧光分析仪1台,预算30000元,最高限价30000元; (3) 核酸芯片检测仪1台,预算300000元,最高限价300000元; (4) 医用冷藏冷冻箱1台,预算21000元,最高限价21000元。 本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165.1万元。供应商每种设备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该设备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质量标准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	供应商资格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 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p>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p> <p>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投标文件份数	<p>5.1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本文件“二、投标须知”第21项要求。</p> <p>5.2 投标文件份数</p> <p>5.2.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5.2.2 未加密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中标单位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u>1</u>份，副本<u>3</u>份。落标单位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u>1</u>份。</p> <p>说明：                  (1) 未加密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2)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至：库尔勒市梨乡路豪景大厦1102室，邢安泽19999172826。</p>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1月26日11:00时（北京时间）
7	投标有效期限（实质性条款）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 <b>实质性条款，投标有效期小于本期限的，投标无效。</b>
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p> <p>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9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01月26日11:00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p><b>本项目采用 <u>不见面开标</u></b></p> <p>注：（1）供应商远程参与开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供应商解密时长：<b>30分钟</b>，因供</p>

		<p>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或报价确认失败，投标无效。</p> <p>(2)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p>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25000.00 元（贰万伍仟元整）</p> <p>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网银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账户名称：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安居南路支行</p> <p>账号：107685372797</p> <p>行号：104881005046</p> <p>注：1、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p> <p>2、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3、供应商以电汇或网银支付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备注“二部 PCGK006”。</p>
12	招标文件售价	政采云平台免费下载
13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p>供应商如需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①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即从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p> <p>②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③ 联系部门：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二部</p> <p>④ 联系电话：0991-5221699</p> <p>⑤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 76 号兴乐世贸广场 29 楼</p>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交货期 (实质性条款)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25 个日历日内全部货物到买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实质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交货地点 (实质性条款)	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具体为买方指定院内地点）实质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16	付款方式 (实质性条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正常使用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正常使用两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实质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17	质保期 (实质性条款)	整机免费质保3年,所有设备终身保养维护,免人工费,免费系统升级。质保期自全套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b>实质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b>
18	政府采购政策	<p><b>18.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p> <p>18.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名称详见第四章,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制造业</u>。</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对满足以上(1)(2)两项条件并按照本文件第五章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须逐一填写完整)的<b>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p> <p>(4)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b>18.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b>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1)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b>否则投标无效。</b></p> <p>(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19	其他说明	19.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

		<p>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19.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交纳时间：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一次性交纳。</p> <p>交纳金额：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p> <p>账户名称：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支行</p> <p>账号：107685372797</p> <p>行号：104881005046</p>
21	其他说明	<p>21.1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21.2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日内与采购方联系商谈合同。合同签订当日，中标供应商须将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599251130@qq.com，以便及时发布合同公示及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p>

## 二、投标须知

### (一) 总则

####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概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本招标项目已经批准，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组织进行公开招标。

1.3 本招标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应满足“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招标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1.4.3 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4 交货地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5 投标内容、数量、质量、服务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7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 2. 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1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 4. 招标项目实施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

4.2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 5.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5.1 交货期已通过“前附表”第15项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交货地点已通过“前附表”第15项所述。

####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1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第4项要求。

##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9. 授权委托

9.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人的本人身份证。

## 10. 联合体投标

10.1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11. 信用信息查询

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1.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3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

11.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二）招标文件

###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项。招标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招标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2.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构成。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

12.6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投标无效”、“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3. 招标文件的获取

13.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期限见招标公告。

13.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均可在本项目公告发布平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3项，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招标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1.4 事实依据；

1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5. 投标报价

15.1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投标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投标无效。

15.3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4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给定的格式填报《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15.5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公布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将不被允许并不予接受。

15.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如招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格式的，应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写。

15.7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15.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

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6.6.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7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6.7.1 供应商清晰的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

**16.7.2 中标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时，中标方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特殊说明：中标人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经采购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复印件1份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17. 招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1 本项目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17.2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项目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 20. 投标文件编制的依据

-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 20.2 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 21.1 资格响应文件组成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均为扫描件；
- (3) 供应商近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其他机构代缴，应提供代缴协议及相关缴纳凭证等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
- (4) 供应商是法人组织的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自成立到投标截止时间，未跨一个自然年度的须提供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当提供开标前两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 (6) 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扫描件）；
-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支付凭证打印件）。

##### 21.2 商务响应文件组成：

- (1) 投标承诺书；
-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共计四种）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扫描

件。供应商所投产品（共计四种）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扫描件；

（3）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须至少包括对本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提出的“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五项实质性商务内容逐条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售后服务承诺书；

（5）所投产品（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且为所投型号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销售业绩，提供有效业绩证明资料（合同扫描件），证明资料应清晰反映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合同金额、日期、签字盖章信息；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21.3 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1）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须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所有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及响应内容；

（2）供应商所投产品应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反映主要参数内容的部分，扫描件）、对外公开发行的印刷版彩页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3）所投产品明细表及详细配置清单；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21.4 报价响应文件组成：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其中，第 21.1（1）—（7）、第 21.2（1）—（3）、第 21.3（1）—（3）、第 21.4（1）—（2）为必备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22.2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3 投标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2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23.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均应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23.3 投标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符合性审查将不予以通过。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电子版投标文件

24.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成功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 25. 投标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提交。

##### 2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26.2 采购人可按本招标文件第 14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6.3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应终止评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27. 迟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

##### 28.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8.1 供应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五） 开标

##### 29. 开标

29.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招标会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开标签到、远程解密、报价确认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签到，同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浏览器配置无误，可完成正常的解密和操作。评标委员会成员到场集中评标，但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 29.2 开标程序

29.2.1 供应商不足 3 个的，不得开标。

29.2.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9.2.3 宣读开标纪律，介绍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

29.2.4 供应商解密，解密时长 30 分钟；

29.2.5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报价签字时段，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本项目报价签字时段设定为 30 分钟，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字确认，后果自负。

29.2.6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

29.2.7 按本文件第 28 条已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及无效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29.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9.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开标远程交互时，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本须知 21.1 条资格响应文件要求的（1）-（7）项内容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3 项要求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记录资料提交采购人。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30.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 （六） 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3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1.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

31.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1.4 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1.6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供应商对评审中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 **33.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 **33.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3.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33.2.2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2.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

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2.6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2.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2.8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34. 评标的办法和标准**

34.1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34.2 审查

34.2.1 资格审查

34.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4.2.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1) 投标报价评审
- (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

34.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34.3.1 资格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资格审查表	1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				
	2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均为证件的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均为扫描件				
	4	供应商近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其他机构代缴，应提供代缴协议及相关缴纳凭证等证明资料）相关证明资料				
	5	供应商是法人组织的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自成立到投标截止时间，未跨一个自然年度的须提供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当提供开标前两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支付凭证打印件）				
	8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3 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				
结论						

采购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34.3.2 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装订				
	2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1.1、21.2、21.3 项要求的资格、商务、技术部分提供必备项内容且符合要求				
	4	投标承诺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完整提供，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报价符合性审查	7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每种设备的报价未超过该设备的最高限价，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1.4 项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8	供应商未出现对同一货物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34.3.3 详细评审

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分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和投标报价评审。其中，报价部分 30 分，商务部分 15 分，技术部分 55 分，合计满分 100 分。

### 34.3.4 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

#### 报价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分）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注：对小微企业价格优惠计算方法按本须知“前附表”18.2项执行。

#### 商务技术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15分）	售后服务评分	10	<p>1) 售后服务方案（含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措施、培训计划等）： 方案表述条理清晰，内容全面完整，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4分； 方案表述条理清晰，但内容不够完整或方案制定有不科学或不合理处，得2分； 没有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采购内容不符，得0分。</p> <p>2) 提供详尽完备的履约验收方案（含具体验收流程和履约保障措施）： 方案表述条理清晰，内容全面完整，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2分； 方案表述条理清晰，但内容不够完整或方案制定有不科学或不合理处，得1分； 没有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采购内容不符，得0分。</p> <p>3) 供应商应确保所投产品在国内有保障充足的备品备件库，并能及时保障供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得2分；</p> <p>4) 疆内设有售后服务网点且具备售后服务维修工程师，得2分，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租房合同，工程师简介、近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业绩评分	4	所投产品且为所投型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中国市场销售业绩，本项目要求提供核心产品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的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1 分，按证明文件个数计，最多得 4 分。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做为业绩证明资料。证明资料应清晰反映货物名称、品牌型号、中标金额、日期、签字盖章信息，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计分。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优惠功能评分	1	供应商所投开标一览表所列货物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加 0.5 分，最高 1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参数响应	55	<p>供应商须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对第四章《采购需求》所有条款逐条说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存在偏离等情况：</p> <p>1) 全部满足第四章《采购需求》所有条款的，得 55 分；</p> <p>2) 对第四章《采购需求》标注★号的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3 分，扣至 0 分为止；</p> <p>3) 对第四章《采购需求》未做★号标注的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1 分。</p> <p>注：供应商须对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应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并在“备注”栏说明该项内容在技术支持文件中的位置或在《投标文件》的页码；对《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资料、截图、证书、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等各类证明资料的条款，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或未按要求注明页码的，均视为负偏离。</p>

### 35. 定标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序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3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36. 评标过程的保密

36.1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

单位和个人透露。

3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七) 授予合同**

### **37. 确定中标人**

#### **37.1 中标的标准**

37.1.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7.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7.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37.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8. 授予合同的准则**

3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中标人。

### **39. 中标通知**

39.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后，将对中标结果公示1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供应商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3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40. 合同的签订**

4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0.3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40.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40.5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在网上发布合同公告。

#### 41. 质疑与投诉

41.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3项规定。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1.2、质疑函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1.3、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1.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 42.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42.1 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应按下述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42.1.1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_\_\_/\_\_\_方式

(1)、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_\_\_/\_\_\_

1) 银行汇票；2) 支票；3) 银行转账；4) 担保公司担保；5) 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42.1.2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条。

42.2 如中标人不能按照投标须知第40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中标项目的中标人应当赔偿。

####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43.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直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内扣除。

43.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43.3 具体收取比例详见《前附表》。

#### **44. 其他**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规定编制。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签定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采购的设备内容和成交价格：（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人民币元)
1						
2						
...						
合计（大写）					合计：	

本合同总价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及附件中约定的全部设备及配件的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上述价格已充分考虑市场变化因素，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任何形式的涨价要求，皆视为乙方单方违约。

二、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标准、部门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乙方保证所售产品取得了相应的授权，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2、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否则按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所有设备整机免费质保三年，终身保养维护，免人工费，免费系统升级。质保期自全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自甲方电话通知后\_\_\_\_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_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_\_\_\_个工作日排除故障，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售后服务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售后服务电话打三次不接，视为乙方违约放弃维修，甲方可自行采取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5、如因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设备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同类新的设备，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7、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护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并负责设备相关的系统升级，质保期满后，以最低价供应维修零配件及提供升级服务。

8、乙方应对甲方的使用人员进行现场操作培训，并使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确熟练掌握使用方法及独立操作。且能排除使用中的一般性障碍。

9、乙方应制作每台设备的快速操作流程、注意事项、设备状态标识，并悬挂或粘贴设备上。

### 三、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天内由乙方将全部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同时，应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的使用、维修手册、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及合格证书、配件、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产品装箱清单、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

2、交付地点：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

3、验收时间：安装完成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品质证书）、注册证、装箱单、保修证明、使用说明书、使用手册、发票、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3）验收：

①开箱验收：合同设备到货当日或次日，双方应对照装箱单（或发货清单等），对设备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必要的备品备件、工具、合同要求的文件资料等内容进行验收，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验收报告须经双方验收人员签字。乙方不能派员参与开箱验收的，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结论同样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开箱验收结论不免除乙方承担设备质量问题的责任。

②调试验收：合同设备按照乙方提供的技术数据、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安排技术人员全过程参与合同设备的安装，并对设备进行指导安装调试。调试合格，双方应对调试结果是否满足合同要求签字确认。

③运行验收：安装完成后，乙方确认满足运行条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运行验收。合同设备经开机试运行无任何故障，视为运行合格。双方应出具运行验收报告并签字确认。

（4）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免费培训甲方操作人员等工作，直至该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负责提供进口设备的中英文说明书、中英文使用手册、中英文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并承担上述全部费用。

### 四、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通过银行结算，不得以现金方式结算。

2、乙方凭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与甲方进行结算。

3、合同签订生效后，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正常使用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正常使用两年后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支付合同价款的10%。

五、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总货款的2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设备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由乙方负责退换、补足、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总货款10%的违约金；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成套设备货款计算，向甲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总货款20%的违约金。

4、乙方出现三次以上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进行响应及未履行售后维修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货款10%的违约金。

5、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按当期应付款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七、保密条款：

乙方对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一切信息、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解除、终止而无效，乙方若违反保密协议，将甲方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乙方须提供的法律证明文件：

1、乙方必须提供本公司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售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登记表，并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2、乙方必须提供由设备生产厂商出具的以下证明文件：设备使用地的授权销售证书、设备生产许可证、售后服务承诺书、知识产权相关授权。

3、乙方必须保证设备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设备，原厂包装完好，并提供设备合格证。进口设备须提供设备的报关单据与商检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可拒收，同时乙方须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4、凡属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乙方须提交国家认可的相关质量安全检验证明，在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现行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

5、凡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设备，必须提供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

6、其它甲方认为需要的用以证明设备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行业技术标准的证书及文件，以及证明设备质量合格的文件。

#### 九、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为库尔勒市。

#### 十、监督和管理

1、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十一、 附则

-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1) 设备的配置清单；

2) 技术标准、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设备技术说明；

3)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甲方：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      乙方：  
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元）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核心产品)	1 台	1300000.00
2	干式荧光分析仪	1 台	30000.00
3	核酸芯片检测仪	1 台	300000.00
4	医用冷藏冷冻箱	1 台	21000.00

## 二、技术参数要求

### (一)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1. 设备名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 数量：1 台

3. 技术要求

##### 3.1 样本处理模块基本参数

3.1.1 样本架进样模式不少于三种：顺序、样本架号、条码模式；

3.1.2 样本容量：同时装载不少于 28 个样本架，即 280 个样本；

3.1.3 样本缓冲：样本缓冲能力和样本输出不少于 280 个样本；

3.1.4 处理速度：最大上载与下载速度不小于 100 架/小时（1000 样本/小时）；

3.1.5 急诊样本处理能力：按键控制插入急诊样本，快捷急诊轨道，急诊样本处理能力：按键控制急中急样本输入；

★3.1.6 具有急诊样本启动检测能力：在待机、校准质控、维护保养等任意状态下，均可实现样本急中急功能，支持样本质控插队优先检测；

3.1.7 条码扫描：支持 CCD 自动对样本进行条码扫描，并识别样本管类型。

##### 3.2 生化模块基本参数

3.2.1 处理能力：生化测试，单、双试剂项目恒速 $\geq 2000$  测试/小时；ISE 测试 $\geq 600$  测试/小时；单模块生化+ISE 综合测试 $\geq 2400$  测试/小时；

3.2.2 生化分析方法：终点法，速率法，固定时间法；支持单/双、三/四试剂测试和双波长；

3.2.3 检测原理：包括比色法、比浊法、间接离子选择电极法；

3.2.4 试剂系统： $\geq 140$  个试剂位；具备 24 小时不间断冷藏功能，支持 20ml~62ml 等多种规格的“低残留”试剂瓶，试剂仓冷藏温度 $2^{\circ}\text{C}\sim 8^{\circ}\text{C}$ ；

3.2.5 最小试剂量： $\leq 10\ \mu\text{L}$ ， $0.5\ \mu\text{L}$  递增，支持 30 分钟内补充试剂后样本自动再检测功能；

3.2.6 需具有独立的试剂控制单元，便捷操控试剂装载，实时显示试剂状态；

3.2.7 具有试剂在线装载功能，即仪器在运行过程中可随时添加试剂，具有试剂添加量智能预估功能；

3.2.8 仪器可同时支持在线分析项目数： $\geq 70$  个项目，可支持 1~4 试剂项目，支持浓缩试剂自动稀释，支持试剂扩容，同项目放置多瓶试剂；

3.2.9 最小样本量： $\leq 1.5\ \mu\text{L}$ ， $0.1\ \mu\text{L}$  递增；

3.2.10 样本质量分析：可定量分析脂血、溶血、黄疸指数，并支持关联到具体检测项目同时给出干扰方向提示；

3.2.11 样本针清洗：具有机内样本针加强清洗功能，具有堵针检测、自动清洗与再尝试

功能；样本针携带污染率 $\leq 0.05\%$ ；

3.2.12 样本探针功能：具有动态液面检测、气泡检测、空吸检测及横、纵向保护功能，堵针检测、随量跟踪功能；

3.2.13 支持样本稀释重测，具有样本自动增量、减量及预稀释重测功能；

★3.2.14 支持稀释重测时预设多档稀释倍数，针对不同样本智能选择不同稀释倍数；

3.2.15 前带检测功能：具备前带检测功能；

3.2.16 模块化设计，可与同型号生化分析仪或同品牌化学发光分析仪级联升级；

3.2.17 最小反应体积： $\leq 100\mu\text{l}$ ，有效节省试剂成本；

3.2.18 反应时间： $0\sim 21\text{min}$  内任意设定，满足不同项目开展需要；

3.2.19 比色杯： $\geq 400$  个永久石英玻璃比色杯，光径 5mm；可重复使用，支持单个比色杯更换，多阶自动清洗，有效降低携带污染；

3.2.20 光学系统：光栅后分光，不少于 15 个波长，340~850nm，单/双波长测试光纤光路传输，抗干扰强；

3.2.21 吸光度线性范围 0-3.5 Abs，确保高值异常样本检测；

3.2.22 温控系统：非水浴温控方式，温度控制在  $37^{\circ}\text{C}\pm 0.1^{\circ}\text{C}$ ，无需添加抑菌剂等，免除日常维护保养；

★3.2.23 溯源性：生产厂家参考实验室通过 CNAS 认证，提供连续 5 年 RELA 比对结果和溯源性证明文件，保障结果具有准确性和溯源性（以国际溯源性证书为准），具有原厂家配套的校准品（提供注册证）。

### 3.3 操作系统参数

3.3.1 操作系统：20 寸以上液晶触摸显示屏；

3.3.2 软件功能：具备定时开机、双项同测、自动重测和关联重测、项目遮蔽、水质检测、酶线性扩展（生化项目）、底物耗尽检测、异常反应曲线监控功能、血清指数、前带检测和远程诊断、试剂有效期管理等功能，可汇总、存储、查询病人信息等；

3.3.3 网络连接：可单向、双向连接外部的 LIS 软件，支持接入智能信息化解决方案；

### 4. 商务条款

4.1 售后维修：在新疆省内设有维修处和零配件中心，配有厂家直属专业维修工程师并提供社保证明文件。

### 5. 其他配置要求

5.1 国产电脑（台式机）一台：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I5-12 代，内存不低于 16G，硬盘不低于 256GB 固态+1TB 机械，千兆网卡，USB 端口不低于 8 个（其中 3.0 端口 $\geq 2$  个），操作系统应满足 LIS 检验系统运行要求，显示器不低于 24 寸。

5.2 中标供应商所供设备必须接入我院 LIS 检验系统（双工），并承担所有费用，必须保障我院检验工作站系统正常使用和运行。

- 5.3 配备 1 台 3 匹立式空调
- 5.4 配备延时 $\geq 30$  分钟的 UPS 电源
- 5.5 配置 200L 的纯水机 1 台
- 5.6 配置操作台 1 张(140cm\*80cm)

## (二) 干式荧光分析仪

### 1. 设备名称：干式荧光分析仪

2. 数量：1 台

3. 技术要求

3.1 检测原理：干式荧光免疫法

3.2 检测通道：单通道

3.3 样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尿液、其他等

3.4 检测速度：单次检测耗时<10 秒

3.5 检测方式：支持一卡多项

3.6 重复性：CV≤10%

3.7 线性相关性： $r \geq 0.97$

3.8 准确性： $\Delta n \leq \pm 15\%$

3.9 存储方式：标配 4K 容量 ID 卡，最多存储 10 条标准曲线

3.10 打印机：内置热敏打印机

3.11 结果传输：4G, USB2.0, RS232C, wifi (以用户最终选择为主), 以太网络, 支持 LIS、HIS

3.12 显示屏：24 位真彩液晶屏

3.13 界面语言：中文和英文, 其他语言可拓展

3.14 仪器净重量：≤3KG

### 4. 其他配置要求

4.1 国产电脑(台式机)一台: 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I5-12 代, 内存不低于 16G, 硬盘不低于 256GB 固态+1TB 机械, 千兆网卡, USB 端口不低于 8 个(其中 3.0 端口 ≥ 2 个), 操作系统应满足 LIS 检验系统运行要求, 显示器不低于 24 寸。

4.2 中标供应商所供设备必须接入我院 LIS 检验系统(双工), 并承担所有费用, 必须保障我院检验工作站系统正常使用和运行。

4.3 配备延时 ≥ 30 分钟的 UPS 电源

### (三) 核酸芯片检测仪

#### 1. 设备名称：核酸芯片检测仪

2. 数量：1 台

3. 技术要求

3.1 国产，适用范围：一次性检测人体宫颈中的人乳头瘤病毒准确分型（生物芯片法）

3.2 检测原理：PCR 体外扩增和 DNA 反相杂交法相结合的 DNA 芯片技术，全程全自动，期间无需人为干预；

★3.3 全程全自动分子检测平台，一键式操作，完成“从样本到结果”的全程检测；DNA 矩阵与微流控芯片产品一体化，实现核酸提取、纯化、扩增和基因分型检测的全程自动化；

3.4 通量：4-24 通道，每个测试平均耗用时间 $\leq 12$  分钟/人份；

3.5 无需建立物理实验室，对物理实验室条件无特别要求；

3.6 样本量：宫颈脱落细胞，200ul；

3.7 一个样本，多重检测，HPV 精确分型 $\geq 24$  亚型；

★3.8 全封闭，在整个检测过程中，样本、核酸、检测用试剂和废液均封闭保留在芯片内；减少生物废物污染；从开始检测到结束，控制器关闭，避免内/外界污染；

3.9 三维运动系统：X、Y、Z 轴在运动范围内误差 $\leq \pm 0.25\text{mm}$ ；

3.10 信息采集：全自动摄像进行结果采集，无需肉眼或者其他仪器判读；

3.11 检测限：能稳定检出的 HPV 的病原体最小拷贝数 $\leq 1200\text{copies/ml}$ ；

★3.12 质控不消耗试剂，质控品、加样尖、离心管、八连管等配套耗材由供应商提供，保证每天做实验、出报告，在全自动检测的条件下多重质控保证了结果的可追溯性。

3.13 数据管理：样品管上的条形码可被芯片控制仪自动识别，连接医院 LIS 系统，实现检测结果的自动化存储与调用。

3.14 无需专业技术人员，只需在实验前进行枪头检查，试剂、芯片、样本仓的安放即可。

3.15 试剂规格 $\leq 12$  人份/盒。

4. 售后服务要求

4.1 故障响应时间 4 小时，72 小时之内工程师到达现场，乌鲁木齐常备配件库房；

★4.2 厂家在疆内有常驻售后维修人员，提供联系方式、身份信息、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4.3 卖方在保修期内每半年免费进行一次状态检测；

4.4 卖方为需方操作人员免费提供现场操作培训，为需方工程师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安装培训：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免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直到能独立操作。

5. 其他配置要求

5.1 国产电脑（台式机）一台：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I5-12 代，内存不低于 16G，硬盘不低于 256GB 固态+1TB 机械，千兆网卡，USB 端口不低于 8 个（其中 3.0 端口 $\geq 2$  个），操作系

统应满足 LIS 检验系统运行要求，显示器不低于 24 寸。

5.2 中标供应商所供设备必须接入我院 LIS 检验系统（双工），并承担所有费用，必须保障我院检验工作站系统正常使用和运行。

5.3 配备 2 匹空调 1 台

5.4 配备延时 $\geq 30$  分钟的 UPS 电源

## (四) 医用冷藏冷冻箱

### 1. 设备名称：医用冷藏冷冻箱

2. 数量：1 台

3. 技术要求

3.1 有效容积：箱内有效容积 $\geq 650\text{L}$ ；

3.2 温度控制：箱内温度  $2\text{-}8^{\circ}\text{C}$ ，微电脑控制，操作方便简洁；LED 数码管显示，带电源指示灯，可显示箱内上部、下部温度以及平均温度，观察方便；内置数字温度传感器 $\geq 5$  个，机械温控器 $\geq 1$  个，温度控制精度  $0.1^{\circ}\text{C}$ ；

3.3 整体结构：立式，对开真空玻璃门体，内外板采用喷涂钢板，有效防菌防腐蚀；

3.4 核心组件：丝管式冷凝器及翅片式蒸发器，碳氢制冷剂；

3.5 温度均匀性：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风冷系统，箱体温度均匀性 $\leq 2^{\circ}\text{C}$ ，波动性 $\leq 1.5^{\circ}\text{C}$ ，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3.6 微控技术：高精度传感器 $\geq 5$  路，可分别显示箱内上部温度、下部温度以及平均值；主传感器故障后副传感器替代主传感器控制制冷系统运行，并且可选择检测温度或者仿生温度；

3.7 门体结构：门体双层钢化玻璃，采用电极式加热防凝露设计， $32^{\circ}\text{C}$  环温 85%湿度下门体无凝露；门体可实现自动关门；

3.8 安全系统：多重故障报警，具有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两种报警方式，可实现超温报警、传感故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配有远程报警接口；

3.9 数据存储：选配数据存储模块，每 6 分钟记录一次数据，可通过前置的 USB 接口读取，数据可导出数据及图表格式，温湿度数据存储 $\geq 10$  年；

3.10 数据打印：针式温度记录打印机，实时打印、定时打印，并有追溯打印功能，打印数据信息储存 $\geq 1$  年；

3.11 温度监控：配有测试孔 $\geq 1$  个，方便接入各式设备，对箱内温度进行监测；

3.12 箱内配置：多层搁架设计，搁架间距可调；标配 $\geq 10$  个搁架，搁架带价目条；

3.13 柜内照明：内设 LED 照明灯；

3.14 固定移动：万向脚轮 $\geq 4$  个、止动底脚 $\geq 2$  个；

3.15 冷凝蒸发：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

3.16 断电报警：配备大容量电池，断电后继续显示箱内的实时温度，持续时间至少 48 小时；

3.17 安全保障：门体带暗锁，一套钥匙一把锁。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投 标 文 件

采购人名称：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附件一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扫描件）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_\_\_\_（标项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电话号码：

代理期限：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应商近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其他机构代缴，应提供代缴协议及相关缴纳凭证等证明资料）相关证明资料；  
此处请附：

- ① 供应商近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公司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 ② 供应商近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四 供应商是法人组织的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自成立到投标截止时间，未跨一个自然年度的须提供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当提供开标前两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五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标项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六 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扫描件）

附件七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此处请附： ①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②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账户信息（请供应商务必按以下信息提供，作退保证金使用）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附件八

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_\_\_\_\_（标项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如我方中标，在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如我方未中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按招标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招标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有权废除授标，没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数额的，我方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要求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7、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8、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 1、供应商所投产品（共计四种）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扫描件。
- 2、供应商所投产品（共计四种）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扫描件。

附件十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响应/偏离
...				

供应商（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重要说明：供应商在上表中说明的内容，至少应包括对本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提出的“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五项实质性商务内容逐条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附件十一 售后服务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维保服务计划；
- 2、履约验收方案；
- 3、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如设备出现故障，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
- 4、培训方案；
- 5、备品备件库
- 6、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 7、提供技术/维修工程师的人员名单及其职称；
- 8、其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所投产品（且为所投型号）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销售业绩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规模	合同价格	业主名称/联系人/电话
...	.....			

备注：本项要求提供核心产品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的业绩，须提供有效业绩证明资料合同扫描件，证明资料应清晰反映货物名称、品牌型号、金额、日期、签字盖章等信息。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计分。

供应商（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须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所有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及响应内容；对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应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并在“备注”栏说明该项内容在技术支持文件中的位置或在《投标文件》的页码；对《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资料、截图、证书、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等各类证明资料的条款，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反映主要参数内容的部分，扫描件）、对外公开发行的印刷版彩页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附件十五 所投产品明细表及详细配置清单

①所投产品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品牌和制造商名称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2	干式荧光分析仪	1 台		
3	核酸芯片检测仪	1 台		
4	医用冷藏冷冻箱	1 台		

②每个设备的详细配置清单

附件十六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标项二-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干式荧光分析仪等设备采购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	1	2	3	4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和制造商名称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	干式荧光分析仪					
3	核酸芯片检测仪					
4	医用冷藏冷冻箱					
	...					
	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					
	...					
	货物费用小计					
	安装调试费					
	技术支持费					
	培训费					
	运输与保险费					
	其他					
	合计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供应商所投所有货物须逐项列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请按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填写人数）人，营业收入为（填写金额）万元，资产总额为（填写金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明确注明企业类型）；

2. （标的名称），属于（请按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填写人数）人，营业收入为（填写金额）万元，资产总额为（填写金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明确注明企业类型）；

3. （标的名称），属于（请按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填写人数）人，营业收入为（填写金额）万元，资产总额为（填写金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明确注明企业类型）；

4. （标的名称），属于（请按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填写人数）人，营业收入为（填写金额）万元，资产总额为（填写金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明确注明企业类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务必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供应商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勾选企业类型。



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XINJIANG PINCHUANG PROJECT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2024年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2024PCGK005-03

招标人：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2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	- 6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 3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34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39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PCGK005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2024年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493000.00

最高限价（元）：6493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2024年医疗设备采购标项一-彩色多普勒超声采购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3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身型彩色多普勒超声（核心产品）1台，最高限价2500000元；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1台，最高限价1300000元。详细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2024年医疗设备采购标项二-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干式荧光分析仪等设备采购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65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核心产品）1台，最高限价1300000元；干式荧光分析仪1台，最高限价30000元；核酸芯片检测仪1台，最高限价30000元；医用冷藏冷冻箱1台，最高限价21000元。详细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三

标项名称：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2024年医疗设备采购标项三-医用臭氧治疗仪、超声产后康复治疗仪等设备采购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04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医用臭氧治疗仪1台，最高限价56000元；

低频脉冲综合治疗仪（便携式）4台，最高限价146000元；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2台，最高限价360000元；超声产后康复治疗仪（核心产品）2台，最高限价480000元。详细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服务期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1月05日至2024年01月12日，每天上午10:00至12:00，下午12:00至19: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线下获取无效。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1月26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26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梨乡路6号

联系方式：0996-22608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76号兴乐世贸广场29楼 业务二部

联系方式：0991-5221699、153526288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向磊、齐娟、张轩、周娟、郭克栋、甘甜

电话：0991-5221699、15352628861

邮箱：599251130@qq.com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标项名称	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2024年医疗设备采购标项三-医用臭氧治疗仪、超声产后康复治疗仪等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2024PCGK005-03
	采购人	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采购内容	(1) 医用臭氧治疗仪 1 台; (2) 低频脉冲综合治疗仪(便携式) 4 台; (3)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2 台; (4) 超声产后康复治疗仪(核心产品) 2 台。 供应商须对上述采购内容全部报价,按照《开标一览表》格式分别填写价格等内容,不得有缺漏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预算及最高限价	(1) 医用臭氧治疗仪 1 台,预算 56000 元,最高限价 56000 元; (2) 低频脉冲综合治疗仪(便携式) 4 台,预算 146000 元,最高限价 146000 元; (3)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2 台,预算 360000 元,最高限价 360000 元; (4) 超声产后康复治疗仪 2 台,预算 480000 元,最高限价 480000 元。 本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104.2 万元。供应商每种设备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该设备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质量标准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	供应商资格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 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p>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p> <p>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投标文件份数	<p>5.1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本文件“二、投标须知”第21项要求。</p> <p>5.2 投标文件份数</p> <p>5.2.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5.2.2 未加密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中标单位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落标单位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p> <p>说明：          (1) 未加密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2)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至：库尔勒市梨乡路豪景大厦1102室，邢安泽19999172826。</p>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1月26日11:00时（北京时间）
7	投标有效期限（实质性条款）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 <b>实质性条款</b> ， <b>投标有效期小于本期限的，投标无效。</b>
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p> <p>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9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01月26日11:00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p>本项目采用 <u>不见面开标</u></p> <p>注：（1）供应商远程参与开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投标文</p>

		<p>件远程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供应商解密时长：30分钟，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或报价确认失败，投标无效。</p> <p>(2)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p>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18000.00元（壹万捌仟元整）</p> <p>供应商应于2024年01月26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网银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账户名称：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支行</p> <p>账号：107685372797</p> <p>行号：104881005046</p> <p>注：1、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p> <p>2、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3、供应商以电汇或网银支付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备注“二部PCGK007”。</p>
12	招标文件售价	政采云平台免费下载
13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p>供应商如需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①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即从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p> <p>②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94号令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③联系部门：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二部</p> <p>④联系电话：0991-5221699</p> <p>⑤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76号兴乐世贸广场29楼</p>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交货期 (实质性条款)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25个日历日内全部货物到买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实质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交货地点 (实质性条款)	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具体为买方指定院内地点）实质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16	付款方式 (实质性条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正常使用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正常使用两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实质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

		否则，投标无效。
17	质保期 (实质性条款)	整机免费质保3年，所有设备终身保养维护，免人工费，免费系统升级。质保期自全套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b>实质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b>
18	政府采购政策	<p><b>18.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p> <p>18.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名称详见第四章，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制造业</u>。</p> <p>(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对满足以上(1)(2)两项条件并按照本文件第五章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须逐一填写完整）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b>10%</b>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b>18.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b></p>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1) 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b>否则投标无效。</b></p> <p>(2)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p>

		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19	其他说明	<p>19.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19.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交纳时间：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一次性交纳。</p> <p>交纳金额：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p> <p>账户名称：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支行</p> <p>账号：107685372797</p> <p>行号：104881005046</p>
21	其他说明	<p>21.1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21.2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日内与采购方联系商谈合同。合同签订当日，中标供应商须将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599251130@qq.com，以便及时发布合同公示及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p>

## 二、投标须知

### (一) 总则

####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概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本招标项目已经批准，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组织进行公开招标。

1.3 本招标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应满足“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招标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1.4.3 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4 交货地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5 投标内容、数量、质量、服务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7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 2. 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1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 4. 招标项目实施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

4.2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 5.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5.1 交货期已通过“前附表”第15项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交货地点已通过“前附表”第15项所述。

####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1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第4项要求。

##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9. 授权委托

9.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人的本人身份证。

## 10. 联合体投标

10.1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11. 信用信息查询

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1.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3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

11.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二）招标文件

###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项。招标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招标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2.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构成。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

12.6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投标无效”、“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3. 招标文件的获取

13.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期限见招标公告。

13.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均可在本项目公告发布平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3项，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招标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1.4 事实依据；

1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5. 投标报价

15.1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投标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投标无效。

15.3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4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给定的格式填报《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15.5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公布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将不被允许并不予接受。

15.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如招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格式的，应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写。

15.7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15.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

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6.6.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7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6.7.1 供应商清晰的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

**16.7.2 中标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时，中标方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特殊说明：中标人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经采购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复印件1份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17. 招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1 本项目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17.2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项目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 20. 投标文件编制的依据

-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 20.2 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 21.1 资格响应文件组成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均为扫描件；
- (3) 供应商近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其他机构代缴，应提供代缴协议及相关缴纳凭证等证明资料）相关证明资料；
- (4) 供应商是法人组织的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自成立到投标截止时间，未跨一个自然年度的须提供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当提供开标前两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 (6) 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扫描件）；
-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支付凭证打印件）。

##### 21.2 商务响应文件组成：

- (1) 投标承诺书；
-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共计四种）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扫描

件。供应商所投产品（共计四种）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扫描件；

（3）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须至少包括对本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提出的“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五项实质性商务内容逐条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售后服务承诺书；

（5）所投产品（医用臭氧治疗仪和超声产后康复治疗仪）且为所投型号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销售业绩，提供有效业绩证明资料（合同扫描件），证明资料应清晰反映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合同金额、日期、签字盖章信息；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21.3 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1）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须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所有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及响应内容；

（2）供应商所投产品应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反映主要参数内容的部分，扫描件）、对外公开发行的印刷版彩页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3）所投产品明细表及详细配置清单；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21.4 报价响应文件组成：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其中，第 21.1（1）—（7）、第 21.2（1）—（3）、第 21.3（1）—（3）、第 21.4（1）—（2）为必备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22.2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3 投标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2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23.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均应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23.3 投标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符合性审查将不予以通过。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电子版投标文件**

24.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成功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 **25. 投标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提交。

##### **2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26.2 采购人可按本招标文件第 14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6.3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应终止评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27. 迟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

##### **28.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8.1 供应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五) 开标**

##### **29. 开标**

29.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招标会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开标签到、远程解密、报价确认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签到，同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浏览器配置无误，可完成正常的解密和操作。评标委员会成员到场集中评标，但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 **29.2 开标程序**

29.2.1 供应商不足 3 个的，不得开标。

29.2.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9.2.3 宣读开标纪律，介绍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

29.2.4 供应商解密，解密时长 30 分钟；

29.2.5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报价签字时段，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本项目报价签字时段设定为 30 分钟，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字确认，后果自负。

29.2.6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

29.2.7 按本文件第 28 条已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及无效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29.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9.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开标远程交互时，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本须知 21.1 条资格响应文件要求的（1）-（7）项内容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3 项要求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记录资料提交采购人。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30.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 （六） 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3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1.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

31.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1.4 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1.6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供应商对评审中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 **33.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 **33.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3.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33.2.2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2.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

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2.6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2.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2.8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34. 评标的办法和标准**

34.1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34.2 审查

34.2.1 资格审查

34.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4.2.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1) 投标报价评审
- (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

34.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34.3.1 资格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资格审查表	1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				
	2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均为证件的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均为扫描件				
	4	供应商近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其他机构代缴，应提供代缴协议及相关缴纳凭证等证明资料）相关证明资料				
	5	供应商是法人组织的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自成立到投标截止时间，未跨一个自然年度的须提供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当提供开标前两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支付凭证打印件）				
	8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3 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				
结论						

采购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34.3.2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装订				
	2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1.1、21.2、21.3 项要求的资格、商务、技术部分提供必备项内容且符合要求				
	4	投标承诺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完整提供，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报价符合性审查	7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每种设备的报价未超过该设备的最高限价，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1.4 项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8	供应商未出现对同一货物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34.3.3 详细评审

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分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和投标报价评审。其中，报价部分 30 分，商务部分 15 分，技术部分 55 分，合计满分 100 分。

### 34.3.4 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

#### 报价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分）	3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p> <p>注：对小微企业价格优惠计算方法按本须知“前附表”18.2项执行。</p>

#### 商务技术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15分）	售后服务评分	10	<p>1) 售后服务方案（含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措施、培训计划等）：                      方案表述条理清晰，内容全面完整，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4分；                      方案表述条理清晰，但内容不够完整或方案制定有不科学或不合理处，得2分；                      没有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采购内容不符，得0分。</p> <p>2) 提供详尽完备的履约验收方案（含具体验收流程和履约保障措施）：                      方案表述条理清晰，内容全面完整，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2分；                      方案表述条理清晰，但内容不够完整或方案制定有不科学或不合理处，得1分；                      没有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采购内容不符，得0分。</p> <p>3) 供应商应确保所投产品在国内有保障充足的备品备件库，并能及时保障供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得2分；</p> <p>4) 疆内设有售后服务网点且具备售后服务维修工程师，得2分，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租房合同，工程师简介、近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业绩评分	4	<p>所投产品且为所投型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中国市场销售业绩，本项目要求提供医用臭氧治疗仪和超声产后康复治疗仪两个产品的业绩，两个产品各提供一项有效业绩证明资料方可记作 1 项有效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1 分，按证明文件个数计，最多得 4 分。</p> <p>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做为业绩证明资料。证明资料应清晰反映货物名称、品牌型号、中标金额、日期、签字盖章信息，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计分。</p>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优惠功能评分	1	<p>供应商所投开标一览表所列货物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加 0.5 分，最高 1 分。</p>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参数响应	55	<p>供应商须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对第四章《采购需求》所有条款逐条说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存在偏离等情况：</p> <p>1) 全部满足第四章《采购需求》所有条款的，得 55 分；</p> <p>2) 对第四章《采购需求》标注★号的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3 分，扣至 0 分为止；</p> <p>3) 对第四章《采购需求》未做★号标注的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1 分。</p> <p>注：供应商须对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应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并在“备注”栏说明该项内容在技术支持文件中的位置或在《投标文件》的页码；对《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资料、截图、证书、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等各类证明资料的条款，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或未按要求注明页码的，均视为负偏离。</p>

### 35. 定标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序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3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36. 评标过程的保密

36.1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3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七） 授予合同**

### **37. 确定中标人**

#### **37.1 中标的标准**

37.1.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7.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7.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37.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8. 授予合同的准则**

3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中标人。

### **39. 中标通知**

39.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后，将对中标结果公示 1 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供应商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3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40. 合同的签订**

4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0.3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40.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

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40.5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在网上发布合同公告。

#### 41. 质疑与投诉

41.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3项规定。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1.2、质疑函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1.3、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1.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 42.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42.1 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2.1.1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_\_\_/\_\_\_方式

(1)、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_\_\_/\_\_\_

1) 银行汇票；2) 支票；3) 银行转账；4) 担保公司担保；5) 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42.1.2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条。

42.2 如中标人不能按照投标须知第40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中标项目的中标人应当赔偿。

###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

43.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直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内扣除。

43.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43.3 具体收取比例详见《前附表》。

### 44. 其他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规定编制。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签定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采购的设备内容和成交价格：（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人民币元)
1						
2						
...						
合计（大写）					合计：	

本合同总价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及附件中约定的全部设备及配件的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上述价格已充分考虑市场变化因素，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任何形式的涨价要求，皆视为乙方单方违约。

二、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标准、部门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乙方保证所售产品取得了相应的授权，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2、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否则按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所有设备整机免费质保三年，终身保养维护，免人工费，免费系统升级。质保期自全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自甲方电话通知后\_\_\_\_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_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_\_\_\_个工作日排除故障，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售后服务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售后服务电话打三次不接，视为乙方违约放弃维修，甲方可自行采取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5、如因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设备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同类新的设备，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7、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护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并负责设备相关的系统升级，质保期满后，以最低价供应维修零配件及提供升级服务。

8、乙方应对甲方的使用人员进行现场操作培训，并使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确熟练掌握使用方法及独立操作。且能排除使用中的一般性障碍。

9、乙方应制作每台设备的快速操作流程、注意事项、设备状态标识，并悬挂或粘贴设备上。

### 三、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天内由乙方将全部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同时，应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的使用、维修手册、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及合格证书、配件、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产品装箱清单、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

2、交付地点：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

3、验收时间：安装完成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品质证书）、注册证、装箱单、保修证明、使用说明书、使用手册、发票、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3）验收：

①开箱验收：合同设备到货当日或次日，双方应对照装箱单（或发货清单等），对设备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必要的备品备件、工具、合同要求的文件资料等内容进行验收，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验收报告须经双方验收人员签字。乙方不能派员参与开箱验收的，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结论同样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开箱验收结论不免除乙方承担设备质量问题的责任。

②调试验收：合同设备按照乙方提供的技术数据、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安排技术人员全过程参与合同设备的安装，并对设备进行指导安装调试。调试合格，双方应对调试结果是否满足合同要求签字确认。

③运行验收：安装完成后，乙方确认满足运行条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运行验收。合同设备经开机试运行无任何故障，视为运行合格。双方应出具运行验收报告并签字确认。

（4）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免费培训甲方操作人员等工作，直至该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负责提供进口设备的中英文说明书、中英文使用手册、中英文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并承担上述全部费用。

### 四、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通过银行结算，不得以现金方式结算。

2、乙方凭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与甲方进行结算。

3、合同签订生效后，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正常使用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正常使用两年后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支付合同价款的10%。

五、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总货款的2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设备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由乙方负责退换、补足、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总货款10%的违约金；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成套设备货款计算，向甲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总货款20%的违约金。

4、乙方出现三次以上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进行响应及未履行售后维修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货款10%的违约金。

5、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按当期应付款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七、保密条款：

乙方对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一切信息、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解除、终止而无效，乙方若违反保密协议，将甲方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乙方须提供的法律证明文件：

1、乙方必须提供本公司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售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登记表，并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2、乙方必须提供由设备生产厂商出具的以下证明文件：设备使用地的授权销售证书、设备生产许可证、售后服务承诺书、知识产权相关授权。

3、乙方必须保证设备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设备，原厂包装完好，并提供设备合格证。进口设备须提供设备的报关单据与商检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可拒收，同时乙方须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4、凡属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乙方须提交国家认可的相关质量安全检验证明，在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现行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

5、凡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设备，必须提供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

6、其它甲方认为需要的用以证明设备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行业技术标准的证书及文件，以及证明设备质量合格的文件。

#### 九、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为库尔勒市。

#### 十、监督和管理

1、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十一、 附则

-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1) 设备的配置清单；

2) 技术标准、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设备技术说明；

3)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甲方：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      乙方：  
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元）
1	医用臭氧治疗仪	1 台	56000.00
2	低频脉冲综合治疗仪（便携式）	4 台	146000.00
3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2 台	360000.00
4	超声产后康复治疗仪 （核心产品）	2 台	480000.00

## 二、技术参数要求

### (一) 医用臭氧治疗仪

1. 设备名称：医用臭氧治疗仪

2. 数量：1 台

3. 技术要求

3.1 液晶显示： $\geq 10$  寸触摸屏，治疗参数实时显示；

3.2 臭氧气浓度： $\geq 80\text{mg}/\text{m}^3$ ；

3.3 臭氧气流量： $0.5\text{L}/\text{min}\sim 3\text{L}/\text{min}$ ；

3.4 臭氧水浓度： $0.1\text{mg}/\text{L}\sim 15\text{mg}/\text{L}$ ；

3.5 臭氧水流量： $0.6\text{L}/\text{min}\sim 3\text{L}/\text{min}$ ；

3.6 出水压力： $0.01\text{MPa}\sim 0.04\text{MPa}$ ；

3.7 治疗仪正常工作时噪声应 $\leq 60\text{dB (A)}$ ；

3.8 臭氧气体泄漏：治疗仪的臭氧气体泄漏应 $\leq 0.16\text{mg}/\text{m}^3$ ；

3.9 定时：范围为  $1\sim 99\text{min}$ ，定时误差为 $\leq \pm 6\%$ ；

3.10 冲洗液加热范围： $19^\circ\text{C}\sim 39^\circ\text{C}$ ，温度误差 $\pm 3^\circ\text{C}$

3.11 超温保护：当冲洗液温度超过  $45^\circ\text{C}$  时加热和冲洗都不能工作，并报警提示，超温误差 $\pm 10\%$ ；

3.12 超声雾化工作频率： $(1.7 \pm 10\%) \text{MHz}$ ；

3.13 雾化率： $\geq 10\text{mL}/\text{h}$ ；

3.14 连续运行时间： $\geq 8\text{h}$ ；

## (二) 低频脉冲综合治疗仪 (便携式)

1. 设备名称: 低频脉冲综合治疗仪 (便携式)

2. 数量: 4 台

3. 技术要求

★3.1 显示界面:  $\geq 9$  寸中文液晶屏 (便携式); 带语音提示操作。

3.2 输出通道: 四通道独立输出, 可以同时多人或多部位治疗;

3.3 输出波形: 梯形波、三角形波、钟形波等;

3.4 脉冲频率:  $(800 \pm 80)$  Hz;

3.5 时间设置: 0min~90min 连续可调。

3.6 能量设置: 0~255 级连续可调;

3.7 治疗处方:  $\geq 8$  大电子处方催乳、疏通乳腺管、防止乳腺小叶增生、术后镇痛、产后形体恢复、盆腔炎辅助治疗、子宫复旧、盆底修复等。

3.8 外观要求: 便携式; 带移动支架;

★3.9 要求电极片使用原产硅胶电极片、高档 LEMO 自锁接头。所有电极线、电极片必须是原厂生产, 带厂家 LOGO。可提供配件报价。

3.10 便携机箱。

### (三)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1. 设备名称：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2. 数量：2 台
3. 技术要求
  - 3.1 治疗电流：单向编码电流
  - 3.2 安全类别：I 类 BF 型康复理疗设备
  - 3.3 输出波形：半正弦波、半方波、半锯齿波、半三角波等
  - 3.4 工作频率：主频范围 900-9000Hz  $\pm$  15%，调频范围 1-440Hz  $\pm$  15%
  - 3.5 脉冲宽度：0.02ms~1.2ms
  - 3.6 档位：50 档(1 档/节)
  - 3.7 触摸屏： $\geq$ 10 寸触摸式液晶显示屏
  - 3.8 电极脱落自动报警
  - 3.9 输出通道： $\geq$ 4 组电疗输出， $\geq$ 4 组热疗输出，可同时治疗四位患者
  - 3.10 输出强度：负载输出电流 0-100MA 最大脉冲电流 100MA
  - 3.11 定时功能：系统默认 30 分钟，人工可设定 1-60 分钟(5min/节)
  - 3.12 热疗温度：温度可控制在 25 $^{\circ}$ C-45 $^{\circ}$ C 之间
  - 3.13 热疗电源：25 $^{\circ}$ C-45 $^{\circ}$ C，自动温控系统
  - 3.14 处方功能：专家治疗处方 $\geq$ 8 处方，自动排序
  - 3.15 治疗设置：时间选择、处方选择、强度选择、温度选择
  - 3.16 治疗处方编码显示，全程输出数据与操作信息由中文语音提示和液晶显示
  - 3.17 产品贯彻国家最新安全标准，具有双重隔离、开机保护、电极保护、短路保护、声光提示等防护功能。

## (四) 超声产后康复治疗仪

### 1. 设备名称：超声产后康复治疗仪

2. 数量：2 台

### 3. 基本要求

3.1 适应症范围：促进乳汁分泌、缓解乳房胀痛、加速子宫复旧。

3.2 配置要求：超声产后康复治疗仪主机；子宫治疗头、乳房治疗头各 1 把。

3.3 TFT 真彩色液晶显示屏，显示人机交互界面及设备运行参数

### 4. 技术要求

4.1 声工作频率：0.84 MHz（±10%）

4.2 额定输出声功率：≥4.5W，分档位设置。

4.3 治疗头：采用自聚焦式声场技术，输出端面采用特制透声膜及高分子凝胶填充耦合，提高超声传导效率。

★4.4 治疗头焦平面距离：子宫治疗头 20mm-70mm；乳房治疗头 10mm-60mm。

★4.5 输出功率精确标定，1-4 档增加 1W；5 档增加 0.5W

4.6 定时时间：0~1800s（满量程误差≤±3s）

4.7 超声波输出方式：载波调制，连续输出

4.8 治疗头超温：治疗头表面的温度≤41℃

4.9 电源电压适应范围：AC 220V±20%

4.10 治疗过程警示音提示：治疗开始声音提示；治疗终止警示音提示，同时输出停止。

### 5. 工作条件

5.1 电源电压：AC 220V

5.2 电源频率：50Hz

### 6. 其他要求

6.1 维修与校准：提供维修手册

6.2 技术培训：强有力的临床学术支持团队及售后服务体系：提供专业人员进行设备安装使用培训一次（1 天）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投 标 文 件

采购人名称：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附件一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扫描件）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_\_\_\_（标项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电话号码：

代理期限：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应商近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其他机构代缴，应提供代缴协议及相关缴纳凭证等证明资料）相关证明资料；  
此处请附：

- ① 供应商近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公司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 ② 供应商近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四 供应商是法人组织的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自成立到投标截止时间，未跨一个自然年度的须提供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当提供开标前两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五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标项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六 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扫描件）

附件七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此处请附： ①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②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账户信息（请供应商务必按以下信息提供，作退保证金使用）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附件八

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_\_\_\_\_（标项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如我方中标，在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如我方未中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按招标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招标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有权废除授标，没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数额的，我方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要求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7、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8、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 1、供应商所投产品（共计四种）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扫描件。
- 2、供应商所投产品（共计四种）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扫描件。

附件十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响应/偏离
...				

供应商（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重要说明：供应商在上表中说明的内容，至少应包括对本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提出的“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五项实质性商务内容逐条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附件十一 售后服务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维保服务计划；
- 2、履约验收方案；
- 3、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如设备出现故障，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
- 4、培训方案；
- 5、备品备件库；
- 6、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 7、提供技术/维修工程师的人员名单及其职称；
- 8、其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所投产品（且为所投型号）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销售业绩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规模	合同价格	业主名称/联系人/电话
...	.....			

备注：本项要求提供医用臭氧治疗仪和超声产后康复治疗仪两个产品的业绩，须提供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证明材料应清晰反映货物名称、品牌型号、金额、日期、签字盖章等信息。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供应商（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须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所有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及响应内容；对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应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并在“备注”栏说明该项内容在技术支持文件中的位置或在《投标文件》的页码；对《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资料、截图、证书、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等各类证明资料的条款，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反映主要参数内容的部分，扫描件）、对外公开发行的印刷版彩页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附件十五 所投产品明细表及详细配置清单

①所投产品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品牌和制造商名称
1	医用臭氧治疗仪	1 台		
2	低频脉冲综合治疗仪（便携式）	4 台		
3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2 台		
4	超声产后康复治疗仪	2 台		

②每个设备的详细配置清单

附件十六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标项三-医用臭氧治疗仪、超声产后康复治疗仪等设备采购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	1	2	3	4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和制造商名称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医用臭氧治疗仪					
2	低频脉冲综合治疗仪(便携式)					
3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4	超声产后康复治疗仪					
	...					
	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					
	...					
	货物费用小计					
	安装调试费					
	技术支持费					
	培训费					
	运输与保险费					
	其他					
	合计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供应商所投所有货物须逐项列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请按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填写人数）人，营业收入为（填写金额）万元，资产总额为（填写金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明确注明企业类型）；

2. （标的名称），属于（请按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填写人数）人，营业收入为（填写金额）万元，资产总额为（填写金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明确注明企业类型）；

3. （标的名称），属于（请按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填写人数）人，营业收入为（填写金额）万元，资产总额为（填写金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明确注明企业类型）；

4. （标的名称），属于（请按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填写人数）人，营业收入为（填写金额）万元，资产总额为（填写金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明确注明企业类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务必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供应商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勾选企业类型。